



廣州工商學院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规章制度汇编

(修订版)

第六册

后勤保卫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日华、张振超

副 主 任：朱特威、张 辉、沈文淮、胡利平、陆志丹

黄金要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超平、王益玲、毛拓艺、司晓婧、伍妙琼

刘三华、李丹艳、李爱琼、张建东、陈豫岚

易亚军、赵元章、赵勇俊、洪卫烈、徐 达

奚少敏、高桥峰、曹远明、谭 全

秘 书 长：张建东

副秘书长：姚 丹

责任编辑：

行政管理分册：张建东、谭 全

党 工 团分册：奚少敏、伍妙琼、洪卫烈

教 学 分 册：王益玲、易亚军、曹远明

人 事 分 册：刘三华、司晓婧

学 生 分 册：徐 达、孙洪波

后勤保卫分册：李爱琼、毛拓艺

教 辅 分 册：赵勇俊、赵元章

继续教育分册：高桥峰

前言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启动本次学校规章制度汇编修订工作。

制度建设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保证，我校自2014年升格为本科院校以来，始终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实现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专门成立了规章制度编制委员会，陆续开展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形成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4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7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0年）。经过三年的发展，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经过重新梳理和修订，编制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3年）。

本次出台的《规章制度汇编》自2022年5月份开始筹备，最终历时15个月完成，共分为行政管理、党工团管理、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卫、教辅管理、继续教育等八大部分。每一项制度由所在部门牵头，严格按照《广州工商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法务部合法性审查，最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本《汇编》由广州工商学院编辑委员会负责整理、编辑，由于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工商学院

规章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目 录

上级政策法规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	29
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3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9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3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5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94
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03
10.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08

校内规章制度篇

后勤管理

11. 节能节水管理制度	117
12.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与管理制度	120
13. 校园环境管理规定	122
14. 校园污染防控管理制度	125
15. 能耗计量与公示制度	128
16.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办法	129
17.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	132
1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39
19. 食堂奖罚管理办法	155
20. 食堂陪餐制度	159
21. 商业经营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160

22. 医疗卫生管理规定	165
23.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167
24. 车队教职工接送车安全管理规定	170
25. 直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173
26. 建设施工单位进场管理规定	175

安全保卫管理

27.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178
28.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185
29.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等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

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

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

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 补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

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

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

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物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物安全总体情况、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

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

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金属材料、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林业、城市管理、公安,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建立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应当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制定、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案件查处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会共治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 生产者生产

的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以现场提供企业总部留存的食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产该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委托生产的食品，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或者其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设备、设施，合理划定功能区域，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并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设立检验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的，应当向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申请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在市场内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开管理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抽样检验检测结果等安全信息，并将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其他市场建立与其交易规模相适应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第二十二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特殊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并核对所经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与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一致性。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

第二十三条 从事销售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所经营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对产品名称及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一致性。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第二十六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资质审查，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要求其在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备案凭证登载的信息；平台提供者应当与网络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食物安全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向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按照采购品种、进货时间先后顺序建立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 个月。

餐饮服务提供者购置、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供应的餐具、饮具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资质证明与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每笔采购清单。相关证明 和采购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确保安全无害，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且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

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

餐饮服务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条 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等级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

第三十四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采集的样品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及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重点，依法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建议。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

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相关食品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组织及消费者意见。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认证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

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对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负责。

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承担食品安全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重点监管食品全过程电子追溯系统，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确定并逐步扩大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具体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第四十六条 上传至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相关电子凭证，可以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电子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公布抽样检验结果、行政处罚情况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市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关注的；
- （二）生产经营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采取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及原料，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相关食品等控制措施，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后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辖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五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下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跨地区监督检查。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列由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 （一）本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二）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三）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 （四）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

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虚假标注认证标志或者已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应当及时通报认证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食品犯罪案件的移送和办理工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和省检察机关制定。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五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活动的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

（三）隐匿、伪造或者毁灭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实施监督检查时违反规定的；

（二）对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三）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发布职责的；

（五）监督检查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六）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或者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

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

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

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 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負責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 第五章 医疗救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

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 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

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

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 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 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是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的条例。2003年5月7日，经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9日，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

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

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

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

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

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61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01 年 10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十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三)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四)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五)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用疏散通道；
-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单位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四) 消火栓、消防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四)消防安全制度；
-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八)火灾情况记录；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第四十四条 其他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安部发布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 107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帮助公民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方法，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发布消防公益宣传信息。每年十一月九日消防日和每年十一月消防宣传月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推进消防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二）将消防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三）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救援和消防监管工作经费，将消防业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火灾隐患治理、消防信息化、消防队（站）及装备建设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四）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定期研究、统筹协调并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五）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六）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七）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八）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建立火灾风险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火灾风险评估结果；（九）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处置和社会联动机制；（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工作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能，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

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其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小微企业可以通过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履行前两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统筹协调，施工单位直接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消防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施工规程操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理职责。

第十一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属于多产权建筑的，相关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当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一）负责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二）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避难设施、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堵塞、封闭；（三）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演练；（五）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劝阻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擅自改变建筑物消防安全条件的行为；（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非居民住宅区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消防安全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人劝阻、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物业服务人发生变更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状况。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

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任何人都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掌握必要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进行规划，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按照国家标准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并参与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验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规划，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有关部门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大型厂房、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储存可燃物资的仓库等高风险区域，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落实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运用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消防数据归集共享。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住建筑利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火灾自动报警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智慧消防技术服务或者利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支持和鼓励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应用现代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进行消防安全监控、预警和火灾扑救。支持和鼓励有关单位研发和使用智能灭火救援装备、消防监督装备和消防员智能个人防护装备。

第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第十九条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少于一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按照规定在公共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并在首层或者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火灾疏散引导员。居住建筑设置防盗网等设施时，应当根据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预留或者另行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二）专、兼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三）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监理人员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四）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经营、使用等涉及消防安全的操作人员；（五）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六）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七）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 and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等按照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各类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后续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室内存放或者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二十四条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五条 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划要求，统筹建设石化、山岳、森林、水域、航空、地质灾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队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组建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普通消防救援站和特勤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救援装备，根据需要建设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和训练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的用途。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超高层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住宅区和村级工业园，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专职消防队的建设、验收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进行灭火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增强火灾扑救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执勤训练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故发生地或者伤亡人员工作生活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或者妥善安置。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

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海事、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行业企业组成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系统；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气象、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信息与资源共享。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加强通信保障，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能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三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火灾扑救现场警戒范围。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保护现场的实际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并设置警戒标记；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保护现场。火灾原因调查完毕，经消防救援机构决定后方可解除现场封闭。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执勤任务的消防车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承担执勤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因避让执勤消防车、消防艇而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抢险救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其正常功能未受到影响的，现场处置的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先予放行，任务执行完毕后再进行交通事故处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在执行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予以清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消防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并将检查或者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可以依法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有关部门关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四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可以根据调查需要划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进入火灾现场及相关场所进行勘验和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调查处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完善网络、电话等举报投诉途径，并接入统一查处平台，实现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回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建筑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

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根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支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驻地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受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立健全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六条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技术理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促进应急管理教学科研一体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本省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预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省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省专项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省级应急预案。

市、县人民政府参照省制定预案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订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可操作性。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其他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必要时可以依托本地消防队伍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交通、通讯、电力、供水、供气、医疗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以本单位职工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专业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配备先进和充足的装备，提高救援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及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和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上级行政机关要求下级行政机关提供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风险分析报告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提供。

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

全省应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

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单位，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省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经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储备应急物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物资储备情况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等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并邀请捐赠代表参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报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地级以

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向相关市人民政府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记者，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社区（乡镇）卫生院医生，企业安全员，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等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能够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省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需和相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者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在原

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突发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处置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令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征用令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办法、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应急处置征用令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各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配合。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应急采购的供应商。

监察、财政、物价部门应当派员监督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加强价格监管，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第四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医疗和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干预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基本控制或者消除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污染治理、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七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

过渡性安置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方便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

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第五十条 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和人力等支持。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指标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五十二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影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负责处置工作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涉及事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国务院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接指令本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接收指令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节能节水管理制度

广工商发〔2023〕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水电节能降耗管理工作，推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开展。在满足日常教学和师生员工生活需要的前提下，规范和指导校内各单位有序开展节能节水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管理范围，是指学校使用的水、电、气等常规能源，全体师生都要遵守节能节水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校开展节能节水工作坚持依法、合理用能、保障日常需求、师生共同参与的原则。学校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合理、适应学校发展的节能计划。

第二章 节能节水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节能节水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以校长、书记为组长，校级领导成员为副组长，校办、建设办、后勤处等10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节能节水管理领导小组。

第五条 下设节能节水管理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领导学校的节能节水工作，实施学校能源管理的基本任务，统筹、综合、协调、管理学校的各项节能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节能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组织审定学校年度各类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指标和年度节能计划。

（三）组织全校日常节能节水工作的开展、检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

（四）组织全校节能节水宣传教育，制定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强化全校师生的节能意识。

（五）审定学校的重大节能成果和惩罚事宜。

第三章 节能节水管理规定

第七条 学校实行“合理用水用电、计划用水用电、节约用水用电”的原则。对违反用水用电原则的应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八条 学校的用水用电全部纳入计量管理，实现水电计量收费制，按规定抄录数据，定期进行数据比对核算。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楼宇及商业网点全部安装水电表，鼓励节水节电节约能源。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要将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教育作为常规工作来抓，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全方位的措施来开展保护环境，节约用水、用电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节约水电意识；同时，要用实际行动来落实节能降耗。

第十条 教学区、办公区内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做到人走灯熄，人走水停；办公教学设备要减少待机消耗，长时间不用或者下班后应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后勤处、保卫处值班人员每天做好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水电浪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检查情况要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 爱护学校各楼宇的水电设施，严禁破坏水电设施及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二条 注重绿化用水节约。绿地用水尽量使用雨水或再生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十三条 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广泛开展再生水回收和雨水收集利用工作。

第十四条 在校园各个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能节水标识，设置温馨提示，公布维修电话。

第十五条 各经营、施工单位发现水电表或表前线路故障，请及时联系后勤处处理，不得擅自解决，更换后的新表贴后勤处封条。

第十六条 后勤处不定期检查更换供水供电设备及表前线路，逐步对老化的供水供电设备、设施、器具进行改造、更新，以确保用水用电安全和计量的准确性，并负责对改造后的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第四章 办公空调节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行政办公空调用电管理，通过卡控管理控制用电量。空调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原则。

第十八条 电量补贴按每年5个月计算：5月—10月（其中7月、8月合计补贴1个月）且依照校历实际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各部门指定委派一名行政人员到学院充卡处领取各办公用电卡（一表一卡），并妥善保管好。如有遗失，依照电卡管理的各项规定补办。

第二十条 电量实行每月补贴制度，在规定电量补贴月份的上旬带上电卡到充卡处领取补贴。

第二十一条 如当月或下月有特殊要求的，需提前申请、报备后勤处且经批准后给予相应的补贴。

第二十二条 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办公场所夏季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季制热温度设置不高于18℃。禁止在开启空调的同时将门窗打开、下班后人走空调仍在开启等现象。后勤处组织人

员不定时到各办公室进行检查，一经发现违规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空调的维修保养工作由后勤处统一安排，任何人不得随意开启空调外壳，私自拆装空调部件。

空调功率	KF-26	KF-35	KF-50	KF-72	KF-120
补贴电量/小时	0.88°	1.1°	1.84°	2.73°	4.65°

第二十四条 办公空调电量补贴标准

第五章 学生宿舍节电、偷电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栋楼宇安装电源智能化控制系，加强各栋楼宇用电安全，减少浪费节约能源。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宿舍规定周日至周四晚 11:00 准时关闭室内照明及插座电源。

第二十七条 后勤处每月组织电工和电表充卡工作人员对学生宿舍电表充卡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对相关宿舍的电表进行检查，对经查实私改电路偷电的宿舍，报请学生处对相关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对偷电宿舍进行电费的追缴及违章用电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查实偷电的宿舍，属第一次偷电按实际用电电费追缴；如属第二次偷电的宿舍，除缴交用电费用外，还将被取消下个月的宿舍用电补贴；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宿舍，报上级主管领导并通报批评。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与管理制度

广工商发〔2023〕41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与管理制度，加强教育与管理，把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环境保洁做细做好。

第一章 总则

（一）引导师生关注环境保护问题，学习环保法规、环保知识、增强环保意识，养成保护环境的习惯，掌握基本的环境科学知识。

（二）培养师生对环境负责任的精神，树立热爱大自然和保护地球家园的高尚情操。

（三）使师生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从关心校园环境做起，积极参与保护环境的行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将环境意识和行动贯穿于学校的管理、教育、教学和校园建设。培养可持续发展意识。环境保护教育，让全校师生员工树立保护好人类生存的环境，让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教育机制，以学校为中心，带动全社会环保意识发展，使环保教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六）结合创建“绿色学校”工作，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加强学校环保硬件建设。

第二章 校园垃圾的分类

（一）垃圾分类和管理的原则

人人有责，加强管理，重在实效，持之以恒。

（二）垃圾分类的具体做法

- 1、可回收垃圾（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 2、食堂垃圾（剩饭剩菜，菜根菜叶、废弃油脂等）；
- 3、有毒有害垃圾（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实验室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 4、不可回收垃圾（塑料类、瓜皮果壳、建筑垃圾和其他清扫垃圾等）；
- 5、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

第三章 垃圾分类的处理办法

（一）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

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按要求分类投放。

（二）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它塑料；易拉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它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三）各班各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箱内。

（四）食堂剩饭剩菜等废物由食堂指定专人集中处理，废弃油脂由相关证照齐全的专业人员集中回收。

（五）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集中统一处理。

（六）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处理。

（七）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第四章 垃圾分类教育与奖罚措施

（一）宣传部、学生处、团委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板报、橱窗等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真垃圾分类处理的优点，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二）新入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由学校安排进行垃圾分类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政策、制度；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

（三）在学生劳动教育理论课上进行垃圾分类教育。

（四）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后勤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相关要求分配工作人员参与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垃圾分类指导，并提供劳动教育实践物质保障。

（五）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批评处理，并追究责任。

（六）对本制度执行良好的集体或个人，学校每学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垃圾分类的管理办法

（一）各班每天把教室内的垃圾按要求分类放好。

（二）收集废电池，投放到有毒有害回收点。

（三）按要求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四）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后勤处要按相关要求把好关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物质保障。

校园环境管理规定

广工商发〔2023〕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广州市绿化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后勤处是我校的校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护的主管部门，行使本规定的处罚权。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后勤处实施本规定，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校园内的单位和师生员工必须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校园环境管理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即由后勤处直接追究其违章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都要尊重校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障其合法权益。对妨碍、阻挠校园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破坏其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或举报。后勤处建立投诉机制，受理有关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的投诉。

第二章 校容管理

第五条 学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的立面，应保持整洁。

第六条 校园内的广告栏、宣传栏、灯箱、橱窗、标志牌、标语等要规划设置，不得有损校容。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不准乱贴乱挂广告标语、乱摆宣传板。经学校同意悬挂的横幅过期要及时拆卸，绳索、铁线等清理干净。

第七条 不得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园内护栏、广告牌、垃圾箱、室外桌椅等公共设施，必须清理整洁，摆放整齐有序；陈旧、破损的，主管单位必须限期进行清理、维修或恢复。

第八条 未经后勤处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进行有关促销、经营活动。

第三章 环境卫生及设施管理

第九条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占用或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条 后勤处应在公共场所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食堂、商业经营单位、店铺（摊档）应自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第十一条 校园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实行区域责任制：

（一）校园主干道、广场、教学、行政办公楼、教工宿舍及学生宿舍等公共区域清洁、保洁及垃圾的清运由后勤处负责；

(二) 食堂及商业经营单位的卫生责任区，由经营者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全体师生员工都必须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随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得从高空、建筑物向外掷物、泼水、不得在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以及乱贴（挂）广告、标志牌。

第十三条 食堂、商业经营单位必须保持门前清洁，做好门前“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工作。对门前随地吐痰、随地抛弃杂物、乱张贴、乱停放的行为有责任进行劝阻和制止。

第十四条 食堂、商业经营单位的生活废弃物，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放置或倾倒。油污、残渣等废弃物必须经过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不准往明渠（雨水渠）、池塘、水池等地排放污水及废弃物。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施工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进行市政、土建、水电、装修、维修等工程，开工前应向学校后勤处、保卫处报批备案。

(二) 施工车辆载流（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

(三) 建筑工地应实行封闭式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蔽设施。所有拆建施工，必须设置遮挡尘土的设施。

(四) 施工单位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按批准范围堆放整齐，占用期满必须立即撤除、清场。

(五) 开挖道路或施工场所，必须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理，工作完后清场。

(六) 建筑施工垃圾，由各施工单位和住户个人自行清运处理，不得堆置或倒在校园内。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第十六条 后勤处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灭鼠、灭蚊、灭蝇和防蛇工作。

第四章 绿化管理

第十七条 后勤处组织对管辖范围的苗木花草进行松土、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及防治病虫害，适时更新补植和处理枯枝朽木。

第十八条 不得擅自改变校园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的，须向后勤处报批备案。占用单位对绿地及设施造成破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不得擅自砍伐或迁移苗木。因建设基础设施需要修剪、迁移砍伐苗木的，应向后勤处报批备案，不得擅自在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第二十条 校园绿地、花坛、花丛内、人工河、鱼塘，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丢弃废弃物、纸屑、饮料瓶（盒）、瓜果皮核；倾倒有害污水、堆放、焚烧物料；
- （二）损坏绿化的各类活动；
- （三）攀折、刻划、钉栓树木、采摘花卉、任意践踏花卉；
- （四）其他破坏校园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校园污染防控管理制度

广工商发〔2023〕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为保护校园环境，加强对校园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校园垃圾、废水、废渣、固废污染及噪声等的防治与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建设办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管理、评价与监测监督管理。

第四条 环境保护落实校园污染防控管理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提高全体师生的环境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第三章 污染防控管理

第五条 垃圾分类管理

（一）后勤处根据校园垃圾种类，改造或增设垃圾分类回收的设施，设置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应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由清洁卫生人员分拣、回收后二次利用，再转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三）不可回收垃圾、废弃物及有毒有害垃圾委托当地社区环卫部门上门回收运送到垃圾场处。

第六条 餐厨垃圾代运

食堂及餐饮单位自行购置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餐厨垃圾容器，并将所收集的餐厨垃圾用专门的环卫容器密封装好。学校与当地镇市政管理所签订生活（餐厨）垃圾代运协议，委托其转运及处理餐厨垃圾，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置

学校校医室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校医室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包装，进行必要的消毒，并集中放置

于专用桶内，再由该公司安排收运和处置医疗废物。

第八条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学校建有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相关实验室，食品理化分析实验室主要产生酸、碱、无机盐等废弃物。学校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按要求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废液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分类存放，容器上标明废物种类，且在存放区域悬挂废弃物标识，再由该公司安排收运和处置废物。

第九条 废水处理

(一) 生活污水（如清洗污水、厕所污水、浴室污水等）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避免污水直接进入河道造成污染；

(二) 食堂餐厨污水等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设有专用隔油池，食堂餐厨污水经隔油池沉淀隔油后排入污水管网。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时抽空处理。

(三) 校内化粪池定期进行清理，使用大型环保污水压缩车及吸粪车进行处理，把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一方面消除了粪便的污染问题，同时，通过处理，在短时间内使粪便中的高分子有机物分解成为园林绿化有机肥料，脱出来的水质达到次中水排放标准。

第十条 雨污分流处理

(一) 通过雨污分流工程，实现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一条管道输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到河道，污水则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避免污水直接进入河道造成污染。

(二) 校园雨水回收利用。通过校园内天然的蓄水池收集雨水，再利用雨水进行绿化灌溉及路面清洗等。

第十一条 扬尘控制管理

(一) 办公、施工车辆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二) 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时，先适量洒水降尘后，再用容器盛装清运，清运时严密覆盖、防止遗洒。

(三)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其它裸露地表尽量进行硬化或绿化、覆盖，适时洒水降尘；

(四) 校园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第十二条 噪声控制管理

(一) 不得在学校办公区、教学区、生活区内大声喧哗；

(二) 注意控制校园内电视、音响、广播等音像设备的音量，以免影响他人。

(三) 不得在午间和夜间进行装修作业，装修时做好噪声控制。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理

(一) 施工车辆载流(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

(二) 建筑施工垃圾，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清运处理，不得堆置或倒在校园内。

(三)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建设办对校园污染防治管理应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造成校内污染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能耗计量与公示制度

广工商发〔2023〕77号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我校能源管理水平，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进一步做好我校能耗统计、分析、定期公示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后勤处（节能节水管理办公室）负责我校能耗的统计、分析和定期公示。收集各建筑图纸资料、改造资料，建筑分布情况，用能设备、设施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能耗统计表并进行公示。

二、为进一步加强能耗统计和监督工作，学校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与后勤处联系，主动配合部门能源、资源统计、分析工作。

三、加强用水用电能耗统计工作，建立统一台账。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数据要与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相符，不得造假虚填。

四、实行分户计量。教学办公区、生活区等分装水电表，安排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各区域水电表的抄读、计量、计费、公示等工作。

1、商业经营单位、花都第三综合楼、三水国际交流中心1-3号楼、三水国际公寓、三水第二综合楼每月抄表计费一次；

2、二级单位每学期抄表计费一次；

3、教职工公寓宿舍每三个月抄表计费一次；学生宿舍水费每学期抄表计费一次；

4、运营商按合同约定时间抄表计费；

5、抄表后由后勤处计费（缴费单一式两份），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缴费并报送财务处收款。

五、根据实际能耗计费情况，由后勤处定期在学校指定公示栏或后勤网站公示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耗使用情况。（教职员工水电费在教工宿舍楼下公示栏公示；学生宿舍水费在后勤网站自行查询；商业经营单位水电费在第一综合楼公示栏公示）。

六、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后勤处提出核查申请。后勤处应积极主动配合进行复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七、本制度由后勤处负责解释工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夯实能源计量基础，促进校园节能降耗，提高节能降耗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推进“绿色学校”建设，根据《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和《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工作是学校计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确保所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第二章 能源资源计量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书记为组长，校级领导成员为副组长，校办、建设办、后勤处等10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领导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能源计量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完善能源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和各项节能管理规章制度。

（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对我校重点能用单位耗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对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时的配合工作。

（三）做好各类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汇总的统计工作，保证计量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连续。建立和管理学校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帐、原始记录、档案资料，定期填报能源资源计量各类报表。

（四）负责安排人员对所管辖岗位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巡检、维护、保养、测试等具体工作，并做好记录；制定学校能源资源计量技改方案，做好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抽检计划。

（五）组织能源资源计量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计量管理和技术水平。

（六）指导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对计量器具的准确使用、维护，及时处理计量器具的故障，保障良好运行。

（七）审批有关学校计量文件和贵重计量仪器添置计划，并做好属于固定资产的仪器设备报废的审批工作。

第三章 学校能源资源计量范围

第六条 学校配备相应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现分类计量、分区计量、分户计量、分项计量的要求。教学办公区、生活区、公共区域等分装水电表，安排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各区域水电表的抄读、计量、计费、公示等工作。

第七条 进出学校的各类能源和水加装计量器具，做到各栋建筑的电力、水消耗量可实现单独计量。

第四章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细则

第八条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一) 新购进计量器具时，要求持有生产许可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凭证等技术资料，并送上级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 计量器具的安装使用严格按产品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以保证合理安装、正确使用、维修。

第九条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检定

(一) 为保证计量器具准确无误，要周期性进行检定/校准，计量员做好相应的检定记录，保管检定证书。

(二)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后做好纪录，或误差器具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

(三) 在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或超周期的一律停止使用，对不合格或报废的器具不经检定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条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使用、维护、保养

(一) 由后勤处做好计量器具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巡检和抽检，确保计量器具的良好运行，杜绝计量器具有跑、冒、滴、漏和保养不到位现象。

(二)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出现故障时，后勤处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维修后的器具应进行测试（外请专业机构进行），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三)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发现器具或计量数据异常时立即报告后勤处。

(四) 无合格证和长期、超期不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

第五章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分析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能源资源统计报表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填报。

第十二条 在保证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准确可靠的前提下，对所记录的各项计量数据要求及时、真

实、完整、准确和连续。原始记录数据不能随意更改，以保证统计报表信息能追溯到原始记录。经处理后的计量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报表。

第十三条 当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时，应根据设备的负荷、使用时间及前几月的能源消耗进行数据估算。

第十四条 后勤处利用能源计量数据进行节能分析，为计量管理、节能改造提供可靠依据，制定节能整改措施，达到节能目的。适时开展能源平衡测试，保留能源平衡测试报告及能源消耗分析评价记录，并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指导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学校后勤处监督管理、校内食堂等餐饮单位落实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食堂等餐饮单位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食堂等餐饮单位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七条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由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配备学校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第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条 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第十二条 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

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食堂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学校后勤处报告，再由学校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

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食堂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三十一条 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鼓励学校食堂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 (四)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 (五)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学校师生的关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学校后勤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学校商业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罚款；拒不改正的，将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学校后勤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按照学校商业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学校后勤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将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学校后勤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学校商业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办法的违法情形，校内餐饮单位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学校后勤处对该餐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学校视情节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学校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后勤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由学校后勤处按照学校商业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学校后勤处按照学校商业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罚款外，还将对该餐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后勤函（2023）3号

为保障学校师生在校用餐的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第一条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53、60、92、123、124、125、136条、《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校内所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用具等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第二条 校内餐饮单位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兼）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第三条 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供应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所有索证资料应清楚、并与采购信息一致、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餐饮单位索证索票要求一览表

采购来源	供货方公章的经营许可、营业执照	产品合格证明	每笔购物清单
生产加工单位直接采购	查验并留存	留存复印件	留存
批发供应商（送货上门的类型）、个体户（须经许可的小作坊）	查验并留存	留存复印件	留存

本地合法超市、商场		查验确认	/	留存
农贸市场		查验	/	留存（有供货方和采购员签字）
采购畜禽 肉类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和农贸市场	查验	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留存
	屠宰企业	查验并留存	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留存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1.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并留存以上三项内容，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应当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		
		2. 由连锁餐饮总部统一使用定点“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原料，须递交“中央厨房”有关资质（食品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该门店与该供货“中央厨房”的关系证明+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 米、面、油的大批量采购能提供：（1）同批次的出厂合格证明；（2）半年（不超过一年）内的食品安全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报告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		查验并留存代理经销商的资质	留存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批次同规格的检验合格证明	留存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		查验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留存盖章的同批次出厂检验消毒合格证明	留存

第四条 采购入库前，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34、67、68、69、70、71、92、97条的规定，不得采购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食品，不得采购亚硝酸盐、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另学校食堂不得采购含有人工色素和含铝膨松剂的调味品、肉制品。

第五条 产品合格证明具体要求：

(1) 一般类预包装食品（米、面、油、调味品等）：由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与所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同包装规格、检验日期为近半年（<1年）内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大型连锁餐饮总部和学校食堂批量采购米、面、油的应有同批次出厂合格证明，其中大米应包含重金属的检验合格项目。

(2) 进口食品：由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与所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3) 肉类：禽肉类（猪、鸡、鸭肉等）为屠宰厂家出具的同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屠宰出厂单；冻肉及水产品（鱼等）为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日期为近半年内的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 应当建立采购记录(台账)，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电子记录。采购记录(台账)应当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从固定供应基地或供应商采购的，应当留存每笔供应清单，前款信息齐全的，可不再重新登记记录。

第七条 应当按产品类别或供应商、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索证索票资料，不得涂改、伪造。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建立规范的《食品采购索证资料一览表》。

第二章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第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食品与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不能混放，食品仓库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如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和杂物。

第九条 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制度。做好食品数量质量出入库登记，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腐败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食品和无有效采购索证索票资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验收入库。及时检查和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标识不合格的食品。

第十条 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架摆放整齐，应做到离地 10 厘米、宜离墙 10 厘米存放于货柜或货架上。

第十一条 仓库内要保持通风干燥，用机械通风或空调设备通风、防潮、防腐。常温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25℃，宜另设置仓库温度显示计。冷冻（藏）库应设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温度计，宜设外显式温度（指示）计。温度显示应有“摄氏度”显示。

第十二条 散装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的规定，应盛装于容器内，并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供应商提供）。

第十三条 肉类、水产、蛋品等易腐食品需冷藏储存。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须贴有明显标志（原料、半成品、成品、留样等）并按标识分类或分柜存放。不得生熟混放、堆积或挤压存放。半成品与成品应用保鲜膜或密封容器存放，宜注明存放日期或保质期限。

第十四条 应有满足生熟分开存放数量的冷藏设备，并定期除霜（霜薄不得超过 1cm）、清洁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设置纱窗、防鼠网等有效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施。仓库的出入口的缝隙应采用小于 6mm 的金属隔栅、网罩或用塑料板、挡鼠板，以防鼠类侵入。不得在仓库内抽烟。定期清扫，保持仓库清洁卫生。

第十六条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有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保温和冷藏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品种，严格按照标准中使用范围、使用量添加。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中规定的非食用物质和添加剂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如：硼酸、硼砂、罂粟壳、废弃食用油脂、工业用料、甲醛等，餐饮业暂养的水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抗生素等。

第十九条 禁止滥用食品添加剂。（1）含柠檬黄、日落黄等合成色素的吉士粉、油性色素等不可用于面点、糕点（除限量使用于陷料及裱花蛋糕以外）、肉类加工。（2）小麦粉及其制品（除油炸面制品、面糊（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外）膨松不得使用含有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也称为“明矾”）成分的泡打粉，应使用配料中不含铝成份的酵母、泡打粉等食品添加剂；（3）餐饮单位不得使用亚硝酸盐、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常见有：亚硝酸盐、苯甲酸、苯甲酸钠等。

第二十条 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不得以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由于使用食品添加剂而降低了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确保安全无害，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采购使用的泡打粉、小苏打、臭粉等食品添加剂包装标签上应注明中文“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标签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67、70、71、97 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购入食品添加剂时，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53 条的规定索证索票并登记台账，应索取有生产许可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三条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食品添加剂应设有专柜存放，宜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如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最大限量要求”的：应配备精密称量工具（电子称等）按限量使用，每次使用须有使用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

第二十四条 连锁餐饮门店统一使用配送的原料，由该“中央厨房”等配送中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也应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并在各门店可查看到有关记录。

第四章 粗加工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食品原料粗加工必须在粗加工间（区域）内操作，排水沟出口设置网眼孔径小于 6 毫米的金属网罩，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其他有害昆虫。

第二十六条 分设肉类、水产类、蔬菜原料加工洗涤区或池，并有明显标志。加工前后的原料不得混放。加工蔬菜类和加工肉类、水产类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要分开使用，并要标志明显。

第二十七条 粗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使用。尤其是颜色较深的腌菜类应仔细挑拣，防止食物中存在异物、不洁。

第二十八条 蔬菜类食品原料要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清洗干净，做到无泥沙、杂草、烂叶。

第二十九条 肉类、水产品类食品原料的加工要在专用加工洗涤区或池进行。

第三十条 做到刀不锈、砧板不霉，定位存放，整齐有序，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加工结束后及时清洁地面、水池、加工台、工用具、容器；切菜机、绞肉机等机械设备用后拆开清洗干净以备再次使用。

第三十一条 及时清除垃圾，垃圾桶每日清洗，保持内外清洁卫生。

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加工清洗食品原料的水池内清洗拖布。

第三十三条 注意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时时防止因操作不规范造成头发、创可贴等异物脱落掉入食物中。

第五章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入口熟食品须盛放在经过消毒的容器或餐具内。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三十七条 煎炸食用油管理：需要反复煎炸使用的食用油油炸食品时应避免温度过高、时间过长，随时清除煎炸油中漂浮的食物碎屑和底部残渣，定期依据监测指标及时更换新油，禁止使用颜色变黑、有异味、有异物以及标识不齐全的散装食用油等异常的食用油。

第三十八条 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及时采用高于 60℃ 热藏或低于 8℃ 冷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

第三十九条 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不可混放和交叉叠放。隔餐隔夜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条 《食品安全法》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材的物品。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列入《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的原料不得在餐饮环节中添加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灶台、抹布随时清洗，保持清洁。不用抹布揩已消毒的碗碟，滴在碟边的汤汁应采用一次性餐厨纸巾（标识带“卫消”字号）揩擦。

第四十二条 工作结束后，调料品加盖，工具、用具洗刷干净，定位存放；灶上、灶下地面清洗冲刷干净，不留残渣、油污，不留卫生死角，及时清除垃圾，及时清洗抽油烟机罩。

第六章 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检查各种食品原料，如米、面、黄油、果酱、果料、豆馅以及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发现生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超过保质期、标识不齐全、来源不明等情形不得使用。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原料要清洗干净再使用。

第四十四条 制作糕点入口处应设置从业人员洗手、消毒设施（含洗手液、干手和消毒设施、使用示意图）；地面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第四十五条 原料存放、加工制作和即食食品存放要分开设置，各种操作设施、工用具、容器按“生进熟出”的合理流程摆放、使用，避免生熟混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食品中违法添加。不得以掺假、掺杂、掩盖变质等目的添加。面食或糕点的发酵、上色等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即食面食、糕点：存放或分装区域应与原料制作等其他场所相对独立，宜存放在专用凉冻柜，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虫。

第四十八条 防止交叉污染：操作人员应使用已消毒的工用具或一次性消毒筷子拿取即食食品；盛放成品的容器或餐具须经过消毒并保洁符合要求。

第四十九条 在常温下保存熟食，从出品到食用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热藏（ $\geq 60^{\circ}\text{C}$ ）保质期 4 小时；冷藏（ $\leq 5^{\circ}\text{C}$ ）24 小时，须检查无异常后彻底再加热方能供应。

第五十条 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应冷藏或冷冻，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奶油类原料应冷藏存放；水分含量较高的含奶、蛋的面点制品应当在 8°C 以下或 60°C 以上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第五十一条 用于蒸煮、烘烤和存放、包装用的容器、包装材料等食品接触用品（含蒸垫、纸托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高温，不易发霉和掉色、掉渣。

第五十二条 保持场所卫生：及时清洁面点加工场所，各种容器、用具、刀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使用木质材料的操作台和工具，如果存在裂隙容易积存污垢，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第七章 专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制作冷食类（含凉菜、烧卤熟食切配）、生食类食品和裱花糕点应当分开设立专间。生食海产品还应设置前处理专用场所（仅用半成品除外）。专间入口处设有预进设施：含有更衣、洗手、消毒设施（采用感应、脚踏等非手动式水龙头），进入专间的门应能够自动关闭（安装双向弹簧门或闭门器）。食堂配餐间按照专间要求。

第五十四条 专间实施“五专”管理（专人负责、专室制作、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容器清洗和专用冷藏）。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不得存放生的肉类，未清洗消毒的瓜果、蔬菜、个人生活用品及杂物不得带入专间。食品应从能够开合的食品输送窗传递。不得放置煤气灶等污染性设施，地面不得设明沟，地漏带水封，专间室内温度不超过 25°C ，对只能使用中央空调的应在出风口设置空气净化设施，废弃物容器盖子应当为非手动开启式。

第五十五条 紫外线灯等空气消毒设施：如使用紫外线灯，安装在工作台正上方 2 米内，可按 $1.5\text{W}/\text{m}^3$ 设置，每天应在无人工作时进行紫外线空气消毒 30 分钟，每次记录使用时间和累计时间，及时更换。消毒时，室内应干燥、无灰尘、无水雾，门窗密闭，人必须离开，以防灼伤。

第五十六条 严格个人卫生：进行二次更衣，穿戴洁净的衣、帽、口罩，洗手消毒后，方可进入专间。触摸未经清洗消毒的食品外包装袋等食品、工用具后，必须严格洗手、消毒，或更换清洁手套后，方能接触成品，避免交叉污染。

第五十七条 专间内工用具：各种刀具、砧板、切片机械等工用具、容器须专用、定位存放，并做到用前消毒，用后洗净。餐饮用具应严格按照《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进行消毒、保洁。

第五十八条 加工操作时应避免即食食品的可食部分受到污染；认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食品有异常应立即做出撤换处理。

第五十九条 瓜果蔬菜消毒应按要求使用含氯制剂和高锰酸钾（PP 粉）浸泡等清洁消毒方法，有果皮的，最好剥除食用。盛放即食食品的容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保洁。用于制作饮料、食用冰等即食食品用水，应加装水净化设施或使用直接饮用水，并有水质检测合格证明。

第六十条 专间加工成品宜当餐用完。生食海产品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时，加工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裱浆和经清洗消毒的新鲜水果应于当天加工、当天使用。应严格遵照不同食品贮存条件的要求，及时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半成品和成品应用保鲜膜或餐盒等密封保存，标签注明生产时间和保存期，注意在保存时效内使用。隔餐隔夜的改刀熟食及冷盘凉拌菜，冷藏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食用前须按规定进行充分加热。制作的现榨饮料和水果拼盘当餐不能用完的，不得重复利用。

第六十一条 保持专间清洁，每天严格做好有关工用具和空气消毒工作，并按统一格式记录《餐饮单位专间消毒记录表》悬挂上墙。

第八章 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清洁操作区内的加工制作及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饮具清洗消毒）的从业人员（含新上岗或临时参加工作），必须经健康检查，每年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禁止使用过期健康证明。

第六十三条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如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六十五条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存放在现场或公示，能随时查阅。

第六十六条 从业人员必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饰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加工人员还应依据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戴口罩。

第六十七条 从业人员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操作时应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1、加工制作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

前；2、清理环境卫生、接触化学物品或不洁物品（落地的食品、受到污染的工具容器和设备、餐厨废弃物、钱币、手机等）后；3、咳嗽、打喷嚏及擤鼻涕后；4、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5、使用卫生间、用餐、饮水、吸烟等可能会污染手部的活动后；6、加工制作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前，宜重新洗净手部；7、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第六十八条 清洁操作区与其他操作区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颜色或标识区分。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第六十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饮经营单位至少每学期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第七十条 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内容为《食品安全法》、依据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培训形式可采用网络课堂、集中培训、现场演示等。考核可采用询问、观察实际操作、答题等方式。

第七十一条 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记录归档，以备监管检查。

第九章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第七十二条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44 条规定：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从业人员是指餐饮业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送餐服务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七十三条 法人或负责人是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带头“懂法”、“守法”，具有依法经营和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的知识，确保饮食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培训合格证上岗（监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具有岗位食品安全专业知识与管理能力，并能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制订具体的培训及考核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考核（含新入、试用和临聘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送餐接待专题培训，使每名员熟练掌握岗位食品安全法律须知及操作规范要求。并组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七十五条 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要求：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自学、参

观等多形式结合。从业人员可选择手机下载“食安快线”APP软件，通过食品安全网络课堂按岗位学习、考核，培训考核结果监管部门认可。

第七十六条 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记录归档。

第十章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第七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五十八条的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按照要求洗净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

第七十八条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的索证索票和包装均应符合规范要求，存放时应有清洁包装等进行保洁存放，不得受到污染。

第七十九条 采购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八十条 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及设备，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不得与清洗食品原料、拖布等混用。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3个专用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第八十一条 从业人员须依据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附录 B 餐用具清洗消毒指南、附录 C 餐饮服务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的要求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方法。《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方法》应张贴上墙，严格按照“除残渣、洗涤剂洗、清水冲、热力消、保洁”的顺序操作。餐饮具应首选热力方法进行消毒，注意消毒的温度与时间。直接入口使用的餐饮用具、清洗餐饮具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按要求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的供货方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化学药物消毒的应至少用“一冲刷、二消毒、三冲洗”的程序进行，并注意要彻底清洗干净，防止药物残留。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

第八十二条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并符合 GB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间）保存，避免再次受到污染。保洁柜有明显“已消毒”标记，柜内洁净、干爽，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定位存放。

第八十四条 每餐收回的餐饮具，要立即进行清洗消毒，不隔餐隔夜。洗刷消毒结束，应及时清理卫生，做到内外清洁。

第八十五条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规范运行的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每天检查餐饮具的消毒与保洁情况应使用《餐饮具消毒保洁记录表》留底备查。

餐饮具（化学）消毒保洁记录表

日期	消毒药名称	配制消毒水的时间	消毒浓度 (ppm)	消毒时间 (分钟)	是否清洗干净	是否规范保洁	检查结果	操作人签字

餐饮具（热力）消毒保洁记录表

日期	消毒方式	开机时间	消毒温度 (℃)	消毒时间 (分钟)	是否规范保洁	检查结果	操作人签字

第十一章 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第八十六条 餐厅、包间要保持整洁，餐具摆台后或顾客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要回收。

第八十七条 发现食品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告知备餐人员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做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安全。

第八十八条 端菜手指不接触食品，分餐工具用后及时收回清洗消毒；用过的餐饮具及时撤回、及时清洁台面。

第八十九条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须使用经过清洗消毒的专用工具传递食品，专用工具要定位存放。

第九十条 餐饮具必须经过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污渍，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摆台上桌。非密封式餐饮具摆放宜现用现摆，不应露空摆放时间过长，就餐场所宜设有符合要求的餐具保洁设施。从业人员整理及摆放无独立包装的消毒餐饮具时，应着整洁的工作服、戴好帽子、口罩并洗净手在洁净区域进行操作；一次性或集中消毒的餐饮用具检查应该无异味、包装整洁，不得长时间存放露空存放或存放在不洁的场所。

第九十一条 设有用餐者专用洗手设施。

第九十二条 供顾客自取的调味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贮存和使用要求，发现异物或有异味等异常应立即更换。

第九十三条 及时做好台面、桌椅及地面的清扫工作，盛装垃圾的容器应密闭，垃圾及时处理，做好“三防”工作，保持整洁卫生。

第九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按照《广东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将餐厨垃圾要交给有特许经营资质的企业收运处理，签定合同，建立有每日移交登记记录，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理情况。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

第九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食品经营单位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全校师生负责，接受师生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在就餐场所明显处悬挂，公示《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牌》。食品经营项目依据《广东省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报批许可范围。禁止无证、超出有效期、超许可范围制售食品！

第九十七条 须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装裱上墙张贴在相应功能区，并按《广东省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目录》制定本单位档案；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严格落实责任到人的奖罚管理，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九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履行职责。组织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有关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用《食品安全自查表》等进行相关记录，以备查。

第九十九条 制订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采用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相结合，实行层级管理，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法人或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分管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至少每个月一次）、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组织检查或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第一百条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施“明厨亮灶”，在就餐场所设置食品安全公示栏；积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五常法等先进食品安全管理方法，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餐桌安全”。

第十三章 食品留样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食堂、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和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聚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以便于食物中毒调查时检验。设专人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第一百零三条 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 0—8℃ 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第一百零四条 留样食品必须按期限要求保留，食品样源餐厅（食堂、摊点等）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单位检测）。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第一百零六条 重要接待活动的留样冰箱要求上锁。

第十四章 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经营单位应依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注社会食品安全预警提示，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

第一百零八条 制作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必须设立专间严格操作并许可审批。禁止超许可范围经营和超出供餐能力承接大规模聚餐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不得加工或者使用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来源不明等禁止情形的原料。加工食品用水禁止使用未经有效消毒清洁处理的自蓄水池以及其他污染水源，用于即食食品（含食用冰）用水应经过加装水净化设施或使用直接饮用水。

第一百一十条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加工经营过程避免生熟混放：尤其是即食成品要与半成品、原料明显分开加工、存放；接触即食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持《健康证》并且“健康晨检”无异常；加工食品应保持个人卫生，加工即食食品前手部应洗净、消毒，接触不洁物品或食品后应重新洗净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熟制食物应烧熟煮透。尤其是肉、奶、蛋及其制品以及海产品，外购熟食和隔餐冷藏食品食用前均须彻底加热，加工中心温度应高于 7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洗净、消毒。凡是接触即食食品的餐饮用具应清洗、消毒、保洁；生吃的蔬菜水果应进行清洗消毒或剥去果皮后食用。禽蛋加工前应先清洗、消毒外壳。保持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避免昆虫、鼠类等动物接触食品。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严格控制供餐时间。在常温下保存熟食，从出品到食用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热藏（ $\geq 60^{\circ}\text{C}$ ）保质期 4 小时；冷藏（ $\leq 5^{\circ}\text{C}$ ）不超过 24 小时，并须再加热方能供应；加工的凉菜、现榨饮料、水果拼盘限当餐食用；生食海产品限 1 小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严防亚硝酸盐、组胺、雪卡毒素、有毒贝类等化学性食物中毒；对四季豆、豆浆等易引起中毒的品种应彻底煮熟；蔬菜烹调宜“一洗二浸三烫四炒”，可有效预防农药残留中毒；禁止采购硝酸钠、亚硝酸钠；不得使用发芽多的马铃薯、河豚鱼、自采野蘑菇等可能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动植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品加工及售卖间，防止交叉污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发现其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和通知处理情况。对需要召回的食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迅速组织患者到正规医疗机构救治，立即上报监管部门，停止生产销售可疑食品，保留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第十五章 食品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第一百一十九条 配备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主要设施宜采用不锈钢，易于维修和清洁。垃圾筒首选自动密闭型（免手动）。

第一百二十条 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加工与用餐场所（所有出入口），设置纱门、纱窗、门帘或空气幕，木门下端如果有缝隙超过 6mm 以上要设金属防鼠板，排水沟、排气、排油烟出入口应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防鼠金属隔栅或网罩；距地面 2m 高度可设置灭蝇设施；采取有效“除四害”消杀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不同加工经营场所，配置方便从业人员使用的洗手设施（含清洗、干手设施和洗手方法标示），干手设施可使用大功率的烘干机或一次性纸巾（包装标签有“卫消证号”）。宜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或感应式等非手动式开关或可自动关闭的开关，并宜提供温水。

第一百二十二条 食品处理区应保持良好通风，采用机械排风、空调等设施，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空气。采用空调设施进行通风的，就餐场所空气应符合 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食品的工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食品接触面原则上不得使用木质材料（工艺要求必须使用除外），必须使用木质材料的工具，应保证不会对食品产生污染；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宜采用塑胶型切配板。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功能区和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操作台、刀具、砧板等工用具，应分开定位存放使用，并采用不同颜色、形状或材质进行明显标识、分类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贮存、运输食品，应具有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要求的设备、设施，配备专用车辆和密闭容器，远程运输食品须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封闭式冷藏（保温）车。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必要时消毒，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十六章 投诉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经营单位在就餐场所醒目公示本单位投诉电话、在岗值班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后勤处、膳食服务岗负责师生直接或间接投诉信息的收集、登记、汇总、分析、传递、处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餐饮单位员工接到师生投诉（电话、口头或书面）须认真对待，接待师生要诚恳热情，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遵守承诺的处理投诉时限。

第一百三十条 对无效投诉，要耐心向消费者做出解释，争取得到理解；对有效投诉，要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精神处理，尽量化解矛盾，当场解决；对分歧达不成一致的要及时反馈学校后勤处。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发现食品有疑似或确定异常：经营单位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确保供餐安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处理时限原则在 24 小时内；离店师生投诉的处理时限原则在 72 小时内；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要与师生本人协商，尽量缩短等候时间。

第一百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有关负责人员须依据《就餐投诉记录表》反映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本单位负责人，并全程跟进处理投诉情况，并在投诉记录表上注明最终的处理结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周须汇总、分析各类投诉，整理成从业人员的培训资料，并建立有效的防范、纠正措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73条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后勤处。

食堂奖罚管理办法

后勤函〔2023〕2号

第一章 目的、适用范围及责任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水平，规范其加工作业流程，确保食品安全，积极预防和遏制学校食源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于学校各食堂及相关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奖罚处理工作。

第三条 由后勤处负责执行，并由各食堂及相关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环境卫生

第四条 食堂周边卫生划分的责任区，无按要求落实好，有清洁但不符合要求罚 100-200 元，无清洁罚 200-500 元。

第五条 食堂周围 30 米应无暴露垃圾池，蚊蝇滋生地及危险物。违反罚 100-200 元/处。

第六条 各操作间必须设置密闭的垃圾桶，及专用垃圾推车。无垃圾桶或有垃圾桶无加盖的，罚 50 元/次，无设置密闭垃圾桶或垃圾推车，罚 100 元/次。

第七条 食堂内划分卫生区，责任到人，每餐后清扫，每周大清扫，保持食堂内外环境整洁，物归原处，物见本色。有清洁但不符合要求罚 100-200 元，无清洁罚 200-500 元。

第三章 食品卫生

第八条 食堂布局流程要合理，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单向顺序布局；在存放、操作中避免产生生熟食品、食品与非食品交叉。如发现交叉存放，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九条 蔬菜与肉类应分开清洗，且有明显标识。若发现蔬菜肉类同池清洗，且无明显标识，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十条 杜绝现金直接交易。特殊情况，可设专人收取现金打票，凭票购买食品。如发现有现金直接交易，罚 500 元/次。

第十一条 食堂盛装生、熟食品的餐用具应严格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熟食间等清洁操作区做到专人、专室、专消毒、专冷藏、专用具。若发现无标识或标识不全，无做到专物专用，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十二条 发现饭菜里面有异物，视情节严重，罚款 100-2000 元，同时应向事件投诉者表示歉意并赔偿两天餐费（一天按 30 元标准）。

第十三条 发现食品及食品原料腐败、变质、过期、无生产日期，标签不合格或其他感官性异常等，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500 元；如该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 元；如该食品正处于销售中，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0-5000 元。

第十四条 发现不符合食品卫生的物品与食品直接接触，尤其是与熟食直接接触，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1000 元。

第十五条 食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个品种 125 克以上），分别用专用有盖容器盛装、附上日期和品种标识及设记录本登记，存放于 5℃ 左右的专用冰箱内，保存 48 小时。如留样分量不足，无标记清楚或无做好记录，罚 100 元/次，无留样罚 200 元/次。

第十六条 仓库的货架（柜）、储缸（桶）齐全，做到食物与非食物分类，离地、离墙加盖存放，有标签识别；经检查如识别不清，无按要求摆放，罚 100 元/次。

第十七条 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按规定索取有效购物凭证，并将进货票据按时间先后次序整理并妥善保存，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次。

第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应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有专人保管，使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建立使用台账，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次。

第十九条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留样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需正常运转和使用；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二十条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四章 餐具卫生

第二十一条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并有明显标记，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如发现无按此要求存放，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

第二十二条 厨房餐用具（包括学生公共餐具和加工熟食的刀具、砧板）均实行液浸和高温消毒。消毒方法：一冲、二洗、三刷、四消毒、五保洁。如无按以上程序进行消毒，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如发现保洁柜内或正在使用的餐具油腻，不光亮，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

第二十三条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二十四条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需进行消毒，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五章 员工卫生

第二十五条 员工上岗穿工作服，衣帽整洁；制作及售卖熟食时应规范地戴上口罩、帽及一次性

手套。如发现员工无按要求佩带齐全，罚 5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员工如在工作间吸烟、佩戴首饰、随地吐痰、留长指甲等不符合食堂员工卫生标准的行为，违者罚 50 元/人。

第二十七条 员工服务热情、文明用语、程序规范，与师生及其他校内单位人员无争吵或打闹现象。若有师生投诉且情况属实，应向投诉人表示歉意及赔偿一天餐票（一天按 30 元标准），并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2000 元。

第二十八条 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如检查发现无持证上岗者罚 200 元/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1000 元。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需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以上的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好培训档案，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

第三十二条 食堂内餐具消毒记录、留样记录、晨检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员工个人档案、第十七条规定的台账及相关票据等资料需做好存档工作，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第七章 其他方面

第三十三条 食堂出售的食品必须明码标价。若明码标价不全罚 50 元/次，无明码标价罚 100 元/次。

第三十四条 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学校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200-500 元。

第三十五条 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消防设备不全或无法正常使用，违者按情节轻重罚款 100-300 元。

第八章 奖励条例

第三十六条 食堂奖励根据以下几点综合评分，按每学期统计一次，按 100 分制。

- 1、每月后勤处例行检查评分；平均分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5 分，第三名扣 10 分。
- 2、根据本学期检查中食堂违规操作累计次数的多少。次数第一名扣 10 分，第二名扣 5 分，第

三名不扣分。

3、每学期进行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活动，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不加分。

第三十七条 所得罚款 30%作为学校后勤处组织相关活动的活动经费，如：每学期食堂满意度调查，厨艺大赛、人员培训等；所得罚款 70%作为每学期奖励给优秀食堂的经费，本学期分数最高者奖励该总额的 60%，第二名 30%，第三名 10%。

第三十八条 罚款及奖励流程，每次处罚由后勤处签发处罚通知书，由部门主管签名后到学校主管领导签名，再下发到所属食堂，罚款金在当月营业款中扣除。

第九章 法律文件、规则制度及附则

第三十九条 支持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
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处负责解释。如有奖罚补充项目，具有同样效力，以发文形式通知。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所发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食堂陪餐制度

广工商院发〔2022〕285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确保师生就餐安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办公室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学校食堂陪餐，实行时间为正常在校时间，不含双休日、节假日以及寒暑假。

二、两校区每周安排2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午餐就餐时间到学校指定食堂进行陪餐，校级领导每月至少陪餐一次。

三、由校办统一安排陪餐安排表，并在校园网、公示栏、食堂等明显位置公布。

四、陪餐人员应与学生一起排队，付费购餐，同区域就餐。

五、陪餐人员对所食用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价格等进行评价，对就餐食堂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记录、评价等。陪餐记录由陪餐人员在陪餐后登记，由后勤处留存。

六、陪餐人员就餐后发生头晕、呕吐、腹痛、腹泻、嗜睡等症状，应当立即告知后勤处；后勤处应及时了解同一食堂就餐的学生情况，并按照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七、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办公室，并另找时间补足。如条件许可，可与其他人员调换陪餐时间。

八、陪餐情况在校园网、食堂公示栏中进行定期通报。

九、此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后勤处。

商业经营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广工商发〔2023〕71号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商业经营环境和秩序，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秩序管理

第一条 经营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管理规定，不得销售伪劣、“三无”（无生产厂家、无出厂日期、无保质期）商品，并独立承担经营期间的所有民事责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配合学校部门检查工作。

第二条 经营方应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营业，周日至周四的经营时间为7:00—23:00，周五、周六的经营时间为7:00—24:00（如遇节假日学生上课时间有调整，原则上第二天学生上课，当天晚上23:00结束营业；第二天学生不用上课，则当天晚上24:00结束营业）。食堂不得擅自歇业或停业。遇节假日及意外情况须调整变更营业时间，报后勤处审批，并以公告形式提前通知。外卖送餐也要遵守上述时间。

第三条 严禁经营方在管理的商铺外存放货品、设备及各种用具。

第四条 商铺租主的车辆如需进校，由经营方统一需向保卫处报备，办理车辆和经营人员出入证，不得私自转让、伪造出入证，进出学校大门需接受卫门检查。经营方有责任管束商铺租主的相关人员遵守学校对外来人口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严禁经营方进学生公寓兜售、推销商品及派发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广告品，违者学校有权制止其行为、没收宣传品，并予以处罚。

二、清洁卫生管理

第六条 经营方应保持店铺卫生整洁，保持橱窗、门面、地面等明亮洁净，遵守“门前三包”制度。

第七条 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垃圾，经营者应自行清除并倒放于学校指定的位置或盛器中，不得堆放、弃倒于通道、其他店铺或非指定位置。店铺工作人员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果皮、纸屑、杂物等。

第八条 经营方管理的店铺装修整改产生的垃圾、杂物，经营方应自行清扫运走，不得弃置不管，装修整改施工期间经营方应做好围挡、指示、警告等安全保护措施及清洁工作。

第九条 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毁损公共设施。

三、广告促销管理

第十条 为保持整个经营场所格调统一，经营方所有店面招牌的设计、大小尺寸、放置位置、内容均应报经学校事先同意方可安装。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许可，严禁经营方在店铺外（含玻璃间隔外部）悬挂、张贴、摆放任何指示牌、广告灯箱、海报、标贴、模型等，严禁在店铺内悬挂、张贴、摆放任何与经营无关的广告、宣传画、纸张，及出租、转让、合作经营等类的标语，否则学校管理部门有权随时予以撤除并由经营方承担撤除费用。

四、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经营方对于其所有商品、物件之保管与储存，均应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各商铺店内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第十四条 各经营方必须做好本商铺防火、防盗、防骗、防恶性案件和自然灾害的自防工作，闭市和歇业期间要收管好货物并锁好门窗，不得允许任何闲杂人员进入，由此因违反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经营者承担。

第十五条 严禁私自拆卸或损坏商业区内的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器材。在非火警的情况下，未经批准禁止移动和使用所有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六条 严禁占用、堵塞通道以及消防设施等公共场地。

第十七条 严禁在经营场所内进行下列活动：

- 1) 经营场所内严禁焚烧杂物。
- 2) 严禁在经营场所内打牌、赌博、斗殴、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违章者学校有权收缴其活动物品，并将违法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从事餐饮业、商店等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

第十九条 各餐饮店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工作。

第二十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过程中，必须保证加工、销售、就餐场所的清洁卫生以及从业人员的卫生，特别是餐饮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不得储存、销售变质、过期、标签不合格或其他感官性异常等食品及“三无食品”。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加工工作。

五、车辆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商业街秩序，严禁四轮及以上机动车辆在商业区广场内行驶、停靠。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辆应按学院指定的地点停放。严禁将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停放在商铺走廊、过道等公共通道内，严禁电动车停放在室内，严禁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

六、装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方对经营场所进行二次装修时，须申报学校批准。并准备相关资料：1) 装修效果图及施工图，2) 材质清单，3) 电器安装图以及电器产品合格证书，4) 用电负荷等报学校管理部门报批。经学校审批合格后，经营方方能进行装修作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权制止经营方违建，并责令拆除，损失由经营方自负。

七、氛围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营方需贯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范精神，商业行为不违背高校教育精神，不影响学校的育人氛围。

第二十六条 经营方应优先为学校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岗位。

第二十七条 严禁商户收留学生过夜。

第二十八条 严禁商户让兼职学生做不符合校园育人氛围的工作。

八、执行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园范围内所有商业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为规范校园商业行为，设专项举报电话（三水校区：0757--88312676；花都校区：020-86929222）和举报邮箱（ssxqgwh@126.com），亦可向学校法务部和相关部门直接举报，经查证属实者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后勤处负责对校园内商业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负面清单做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将罚单送达商户和学校财务处各一份。

第三十二条 后勤处做出处罚决定，应书面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财务处根据处罚决定向学校商业物业出租部门执行罚款，并将罚款捐赠到基金会账户。

第三十三条 学校商业物业出租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与承租商户签订承诺书，加强对承租商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后勤处，原有办法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暂定一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

广州工商学院商业经营规范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无证经营、卫生不达标、售卖劣质、过期、“三无”食品等。	罚款 100000 元 / 次，并停业整顿。
2	私自转发、伪造校内保卫车牌和防疫出入证等证件的。	罚款 100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店铺内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低俗表演等，涉及任何形式“黄赌毒”的。	罚款 100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娱乐场所雇佣兼职学生卖酒、陪酒的。	罚款 100000 元/次
5	在店铺内燃点香火照烛、焚燃烧烤他物、室内停放电动车、给车辆充电、私拉电线、电线裸露、不购置消防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不遵守安全防火制度的。	罚款 10000 元/次
6	损坏、挪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器材，占用消防通道的。	罚款 10000 元/次，并赔偿损失
7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进行场所改扩，属于违建行为的。	罚款 10000 元/次，并承担清理费。
8	在经营场所及周边公共区域内参与打架、斗殴等安全事件的。	罚款 10000 元/次，配合调查并处理善后相关事宜。
9	网吧、酒吧等商家收留学生过夜，导致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	罚款 10000 元/次
10	不配合学校部门检查、对学校管理人员公然侮辱或实行暴力者。	罚款 10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向学生公寓逐户兜售、推销商品及派发广告宣传单和其他资料的。	罚款 3000 元/次

12	不按规定时间经营，超时营业、超时送外卖的。	罚款 3000 元 / 次
13	烧烤类店铺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标准，音响、灯光等设备影响公共场所和校园环境的。	罚款 3000 元 / 次
14	不认真履行“门前三包”的（“门前三包”：1. 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2. 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3. 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罚款 2000 元 / 次
15	违规行驶、停放车辆的，外卖车不限速行驶的。	罚款 2000 元 / 次

医疗卫生管理规定

后勤函〔2023〕4号

为了加强对学校校医室的管理，促进学校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责任心，配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校医室管理

第一条 校医室根据《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接受学校行政领导及区卫生机关的指导。校医室为全体教师、职工和每个学生服务。

第二条 医务室门诊开诊，处理常见疾病及伤害事故，对严重的伤害事故要分秒必争及时诊断与护送。

第三条 非医务人员进入医务室后保持安静，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移动及器械或药品。

第四条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定期购置常用药品和必备器械，以便实施简便治疗。

第五条 定期检查药品，注意失效期，医用器械消毒要及时，防止交叉感染。

第六条 借用医务室物品，使用完毕应及时归还，如有损坏酌情赔偿。

第七条 经常保持室内整洁、安静、整齐，任何人不得在室内吸烟。

第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各类医疗卫生档案，做到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并对档案进行科学化

管理。

第九条 加强校医室的建设，按照“卫生工作制度”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医务卫生人员和设备，充分发挥卫生室的职能作用。

第十条 协助学生、教职工体检工作；及时处理新生军训时发生的各种疾病及伤害事故与意外事故，并宣传军训的卫生知识。

第二章 医务人员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早上8点至晚上10点半。实行24小时值班，并配有24小时急诊电话（三水校区：17324283333，花都校区：18124204666），急诊做到随叫随到。

第十三条 上班时要认真负责，态度和蔼，做到热情接待，细致检查，耐心解释，正确诊治。

第十四条 做好“三查七对”（查医嘱，查对病人，查对药物），杜绝事故，防止差错。

第十五条 做到小伤小病及时解决，大伤重病及时转院，不误诊，不漏诊。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传染病的隔离、预防制度。

第十七条 对食堂做好卫生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定期开展卫生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章 传染病防治

第二十条 积极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除老鼠和蚊、蝇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动物对人体的危害。

第二十一条 有计划地改造学校公共卫生设施，加强对食堂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对传染病防治要做到：“三早”：早发现、早治疗、早隔离。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疫情要及时逐级报告，并做好疫情报告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后勤处消毒组对发生疫情的宿舍房间应做到及时消毒、及时隔离，对患病学生的房间及课室用速消净或紫外线车消毒。

第二十四条 学生患传染病愈后，须持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及有关化验单，经学校确认后方可复课。

第四章 卫生宣传

第二十五条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

第二十六条 利用广播、板报、校园网、微信群、QQ群、组织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卫生知识宣传。

第二十七条 大力普及卫生科普知识，丰富学生卫生保健常识，提高师生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八条 每年重点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及常见病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开展健康讲座。

第二十九条 做好初级保健的宣传工作，提高师生的健康知识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医疗卫生管理规定》（广工商院后发〔2014〕7号）同时废止。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广工商发〔2023〕75号

第一章 给水系统维护管理

第一条 给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包括生活和消防使用的各种冷热水，其设施包括储水池（箱）、供水泵、水表、供水管网、变频供水系统等设施。

第二条 二次供水系统建设必须按照国家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并定期检测取得卫生检测合格证。

第三条 水池（箱）清洗消毒

（一）每季度对水池（箱）清洗消毒最少一次，保持水质清洁，以防止二次供水被污染。

（二）清洗之前必须向全校师生张贴通知，关闭进水阀，直接清洗人员穿上专用装束和使用专用工具，做好清洗各项准备。

（三）清洗时注意清理水池壁上沿的污泥积灰，恢复池壁水池六壁表面光滑洁白。

（四）消毒必须使用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消毒液（剂）对水池六面进行消毒，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五）清洗后水质不得呈现异色、异臭、异腥味，池内不得有肉眼看得见的杂物，PH值、游离余氯达到卫生防疫标准。

（六）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第四条 水质检验。清洗消毒水池（样）后的水质送样到区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各项指标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由专人负责做好记录并存档，主管部门领导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五条 设施维护管理

（一）定时检查各供水管道、节门、水表、水泵、水池（箱）等设施运行状况，尤其在用水高峰期应加强巡检。

（二）一旦发生漏水、断水故障，应及时加以抢修。

（三）确保消防管道有足够的水，每月至少一次对消防水泵进行试泵，确保电气系统、水泵正常工作，保证管道节门水龙带的配套完整，将检查报表存档备案。

（四）二次供水设施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做到每年一次体检和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二章 排水系统维护管理

第六条 排水系统包括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屋面雨水排放设施，分为排水管道、通风管、清通设

备、抽升设备、屋外排水管道等设施。

第七条 发现下水道堵塞故障应及时疏通。

第八条 经常检查排水管道和节门等设施，一旦发现生锈或渗漏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第九条 定期检查和疏通室外排水沟渠，清除杂物和淤泥。

第十条 定期安排人员对校内各栋大楼天面的排水管道进行清理。

第三章 供电系统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供电系统包括高低压线路、配电系统、发电机组等设施。

第十二条 凡从事供电系统的直接操作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并取得高低压电工上岗资格证后才能操作，必须熟悉各供配电系统的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建立各相关设备和维护记录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电器平面图、设备原理图、线路图等有关数据；用电电压、频率、功率、实测电流等有关数据；维修记录、运行记录、巡视记录以及大修后的试验报告等各项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加强供电系统巡查和维护，严格遵守供电局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进行一切维护和运行操作，确定例行的检查日期和项目；对潮湿、高温、易燃、易爆之类特殊场所进行重点检查，按照规范保持配电房和发电机房及其设施的通风、干燥、清洁等；应加强对雷暴雨天气供电系统的检查，提高应急应变能力。

第十五条 认真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报告应及时进行检修和排障。

第十六条 停电管理。如电力公司预先通知暂时停止供电，在接到停电通知后，管理人员应在网上及校内公告栏张贴停电和恢复供电时间的通知并电话通知到各部门办公室，以便师生做相应准备。恢复供电后，管理人员与电工一起检查校内所有电掣开关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立即修理。

第四章 设备设施维护及报修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电梯的管理，应委托电梯公司对电梯进行定期保养、维修和年审等，管理人员应督促电梯公司维修保养，做好年审。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电梯管理规程，每周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联络电梯公司处理。

第十八条 建筑物、道路、广场等场所的公共区域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备情况，由清洁包干区工人负责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对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等房内一切设施及建筑物进行单项或全面检查、维修。

第二十条 在进行建筑物修缮或改造工程时，凡需要改动或破坏原建筑结构的施工方案，施工组

织部门必须将施工方案交基建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并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学生宿舍等场所的水电、照明、门窗、家具、五金、空调、电热水器、下水道等设施报修，必须先填写纸质版报修单或关注“广州工商学院后勤”微信公众号进行报修，若非紧急特殊情况，原则上不接受电话申请报修。

第二十二条 除抢修外，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维修好（除大维修项目外），学生宿舍的设施维修安排在 8:00-21:00 进行。

第二十三条 属人为损坏的桌椅、门窗、玻璃、下水道或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更换门锁、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各项维修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住学生宿舍，军训完毕 10 天后，宿舍各项维修按规定收取费用。教职工入住教工宿舍 10 天后，宿舍各项维修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每天安排维修人员对各用水用电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规定》（广工商院后发〔2014〕2 号）同时废止。

车队教职工接送车安全管理规定

后勤函〔2023〕6号

为加强学校车队的组织纪律性，提高安全意识，保障教职工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及时配合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车辆安全管理

第一条 学校教职工接送车辆由后勤处与车队协调统一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对车辆情况跟进与调度。

第二条 接送车驾驶员必须保持人员稳定，并登记在册。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车队需将本学期负责各线路营运的司机及应急车辆司机的信息进行登记，并附上驾驶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一并交至后勤处备案。

第三条 接送车应由车队专职驾驶员驾驶，如突发情况或请假，临时需由他人驾驶时，应将车辆性能、状况和接替驾驶员的信息一并向车队报备，车队需将情况及时告知后勤处。

第四条 车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召开接送车驾驶员安全培训会并传达学校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处理流程，并邀请后勤处领导以及相关负责人与会。

第五条 车辆行车途中应特别注意安全行驶及遵守交通规则，若有违规罚款，或因此出现交通事故，由车队与驾驶员负责。

第六条 接送车到达学校后，应按学校规定地点妥善停置车辆。

第七条 接送车配备好随车用测试体温枪或额温枪，免洗洗手液、一次性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

第二章 驾驶员管理

第八条 驾驶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驾驶，同时遵守学校其它管理制度。

第九条 驾驶员应每周对车辆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持车辆正常营运，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条 驾驶员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其它性能是否正常，发现车辆处于不正常状态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整。

第十一条 驾驶员发现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

第十二条 驾驶员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保证证件齐全，按行驶证有效日期及时进行车辆年审。

第十三条 驾驶员对后勤处的调度安排，应无条件服从，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工作安排有异议的，事后可向车队或后勤处反映。

第十四条 驾驶员在出车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口罩，监督落实各乘员扫码乘车，如实填报信息。

第三章 日常清洁消毒管理

第十五条 驾驶员应利用适当时间擦洗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每天早上返校后及时清扫拖擦地面、整理驾驶台物品及座椅套，保持车内整洁；车窗玻璃、置物架根据实际情况每周清洁不少于两次。座椅套夏秋季每两周清洗一次，冬春季每四周清洗一次，保持无污迹无异味。

第十六条 每天车内外消毒 1-2 次，并做好记录，月底交回后勤处收纳存档。车内使用酒精消毒时，严禁吸烟，避开火源，关闭车辆总电源，保证通风 30 分钟以上司乘人员方能上车。

第四章 处罚细则

第十七条 驾驶员不注意车辆整洁或无及时检修保养车辆，经抽查不合格或因故导致车辆延误迟到，处 500 元/次罚款。

第十八条 驾驶员无故迟到或工作日不到岗者，处 500 元/次罚款。

第十九条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度，情节较重的处 500 元/次罚款并直接开除。

第二十条 车辆每日返校后按规定停放至指定停车场并及时关门，如违反有关规定，处 1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收乘客的钱财及物品作为乘车交易，如有举报，处 2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更改站点、时间，若因驾驶员自行设立站点，或提前、推迟发车导致教职工无法按时乘车，或引起教学事故，车队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车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召开驾驶员安全培训会并传达学校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应急处理流程，如无按时进行培训因此导致接送车延误等情况发生，处罚教职工接送车所有线路营运一天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私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无提前向车队和后勤处报告备案，导致交通车行驶路线错误、停靠站点遗漏、接送车延误等问题的，车队需为教职工自行打车回校的费用进行报销，处罚双倍该线路当日交通车营运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车队与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行驶过程中可能导致接送车延误的各类情况（如道路塞车、车辆中途损坏、发生交通事故等），车队及司机应按照应急处理预案执行，并及时将情况汇报给后勤处、教务处相关人员，另行派车接送教职工返回学校，原则上一学期不能超过 3 次。无按应急预案执行导致教学事故的，

双倍处罚该线路当日交通车营运费用。对于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事后根据交警责任认定，因司机违规驾驶导致的，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衡量，加倍罚款。

直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后勤函〔2023〕5号

为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水卫生安全，防止介水传染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直饮水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直饮水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人员要明确职责，正确掌握管道保养维护、清洗消毒、更换饮水设施等的操作规范和卫生要求，确保供水各环节的卫生安全。

第二条 直饮水处理设备必须设置在专间里，保持环境整洁，上锁有专人管理，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出；饮水设备的水质处理器必须具备国家卫生部批件，其他配件必须具备省级卫生部门的批件。

第三条 直饮水送检

（一）为保证直饮水安全，在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两次经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机构对直饮水各种指标的检测；

（二）加强对水质的日常监测工作。开展水质微生物项目自查，根据学校用水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检；

（三）水质检查具体要求：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水质检测，检查项目必须有色度、浊度、嗅和味及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等；

（四）水质检测合格方可饮用，如不合格立即停止使用，经相关人员检测处理后再送检，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五）如水源地发生自然灾害、化学污染事故及其他可能对水源造成危害的事件时，可根据风险评估，增加水质监测的频率和检测指标。

第四条 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

（一）供、管水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并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不得从事供、管水工作；

（二）供、管水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备整洁的工作衣、帽、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等，不得进行有碍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活动。对非本校的直饮水维护人员，校方应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及当天的健康状况。

第五条 加强水质监测管理。落实专人进行直饮水的日常检测工作，当水质出现感官异常（如异色、异味等）或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供水，查明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保证水质安全后再进行供水。必要时，向教育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根据水质、设计要求以及饮水机水表的流量，按规定更换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过滤、吸附等水处理材料和部件，定期清洗、消毒管道，特别是节日长假或新学期开学后，必须对饮水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加强饮用水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利用宣传栏、广播等各种形式向师生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师生了解和掌握饮用水安全卫生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建立直饮水检验检测，设备维修维护等记录档案。

第九条 应急处置

（一）水质检验结果中如有水质指标不达标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并立即重复检验。重复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联系直饮水设备服务商查明原因。待问题排除，水质检验达标后方可回复供水。

（二）当发生直饮水水质被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发生介水性传染病暴发疫情时，根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立即停止供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待问题排除，检测出水水质达标后方可恢复供水。

建设施工单位进场管理规定

广工商发〔2023〕74号

为确保校园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与学校归口部门签订合同后，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第一条 凭合同复印件到后勤处(花都校区办公楼105室，三水校区办公楼108室)办理施工许可证、临时出入证，缴纳2000元押金。

第二条 凭施工许可证，临时出入证进场施工，接受保卫处对货物出入检查与监管。

第三条 施工要求：

-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文明施工；
- (二) 施工材料、垃圾等按指定地点摆放；
- (三) 施工完成后将垃圾清完，不得乱倒于校园内。

第四条 工程完工后，后勤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凭验收合格书办理退押金手续，交回施工许可证，临时出入证。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得退回押金

- (一) 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影响教学秩序；
- (二) 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 (三) 乱倒垃圾于校园内；
- (四) 不按规定与要求清场。

第六条 临时出入证使用规定

后勤处根据申请表人数，发放临时出入证，工本费10元。施工人员凭出入证进出校园，接受保卫处检查，工程结束后交回出入证。

附件：1、广州工商学院建设工程施工进场申请表

2、广州工商学院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1：广州工商学院建设工程施工进场申请表

申请部门				联系电话	
工期			地点		
项目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施工人数	
后勤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押金					
校领导审批意见：					

附件 2：广州工商学院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州工商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后勤处审查，本建设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	
施工地址	
监管部门	
施工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任何外单位进校施工必须出具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二、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属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条例，发证单位有权制止其施工，并处以相应罚款。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广工商院发〔2022〕110号

为加强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平安和谐的校园秩序，保障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第13号令）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及教育部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门卫管理

第一条 进入校门者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自觉接受校卫队员的查询、验证（工作证、学生证、临时出入证或学校颁发的其他证件）。

第二条 非本校人员、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校内者，应在校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换证手续。

第三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应服从校卫队员的指挥，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减速慢行，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应下车推行。机动车于23时至次日6时出校门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校卫队员应禁止宠物及无合法手续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第四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人员、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属单位开具的有效放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接受校卫队员的检查。

第五条 无关人员不得在校卫工作场所逗留、大声喧哗。任何人不得干扰校卫队员执行公务。

第六条 校门内外规定区域内严禁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未经主管单位批准，禁止在校门区设置、张贴各类广告和悬挂横幅。

第七条 校卫队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二章 校园治安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

第八条 严禁在校内赌博、酗酒、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和进行带有黄、赌、毒性质的活动。

第九条 严禁扰乱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各类活动，不得聚众起哄喧闹。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不得开放高音设备和进行高噪音作业。

第十条 禁止攀折花木、踩踏草坪，乱丢垃圾、随处涂抹，损毁公共设施、污染校园环境。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园内修建、设置临时性或永久性标志、设施和建筑。

第十三条 严禁随意扒拆、变动和翻越围墙。

第三章 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办公楼管理

第十四条 楼宇值班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按时开关楼门。夜间及节假日要加强楼内巡查，保障楼内安全。

第十五条 住校学生应在宿舍楼晚间 23:00 时关门返回，不得擅自在校外留宿。学生不准在宿舍擅自留客住宿，严禁留宿异性。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各种炉具和大功率电热器具，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和乱丢火种，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可能损伤人身安全的有害物品。

第十七条 非工作需要，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楼内安排住宿。需安排加班、值班人员的单位，应提前通知楼宇值班员。

第十八条 现金及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在抽屉、厨柜内锁放，室内不得存放大额现金。室内无人时应锁门、关窗。

第十九条 未经各楼宇管理员或相关部门批准，各类收旧、送货、务工人员不得进入楼内。禁止各类营销人员在楼内从事推销和广告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携带、搬运贵重物品或大宗物件出楼宇，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属单位开具的有效放行证明，并经楼宇值班员查验、登记方可放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楼内焚烧物品；禁止向窗外投物、泼水；禁止在楼内饲养动物或宠物。

第四章 重点、要害部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存放现金、档案、机密文件、危险物品、大量图书资料、高值仪器设备、水电控制中枢设施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做好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岗位责任制，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专人管理，专人值班，门窗牢固，报警装置完好。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麻醉、强腐蚀、放射源、菌种病毒等危险物品和枪支的单位，必需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格审批，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交接手续完备，确保在采购、运输、储存、分装、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泄漏、流失、被盗。

第五章 营销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固定场所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业户，必须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执照，并得到学校主管部门（保卫处、后勤处）的批准，按规定的经营项目合法经营。

第二十五条 校内经营户必须遵章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禁止制售、出租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宣传和音像制品；禁止制售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和过期商品；禁止各种不文明、不健康和欺诈经营行为和经营活动；不准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得乱贴广告、乱拉横幅，不得叫卖和高放音响；不得流动推销和在室外经销；堆放物品、乱扔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和进行各类展销活动。禁止流动商贩在校园内推销商品。

第二十七条 拟在校内举办展销活动的单位，应提前 7 天持相关经营执照和相关证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展销。学校内展销一般仅限于书籍、学习用品和与学生学习、生活有关的商品。

第二十八条 展销单位必须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审批的内容、限定的规模举办展销活动。展销过程中，必须遵章守法、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和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保持展销活动区域的卫生，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的由在校学生经办的各类营销活动，主办者须持学校团委出具的介绍信和营销活动申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学生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营销活动。

第六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广州工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发现火情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校园报警电话：北校区校卫值班室 02086929132、南校区校卫值班室 02086912766；三水校区大门值班室 075788312703。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消防通道，不得乱用消防水源，不得损坏和随意移动、拆卸、挪用和违规使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第七章 交通及车辆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开车出入校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校园交通标志指示的路线、速度行驶；校园内不得鸣笛。

第三十四条 各种车辆应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停放。未经允许，非本校机动车辆夜间不得在校园停放。

第三十五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疏导交通，指挥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保卫处统一组织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校园主干道举行集会和进行体育、娱乐活动。禁止在办公、教学、宿舍区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内道路上方悬挂横幅。工作需要在校内道路上方悬挂横幅的，应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移动校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内交通。因校园建设和工作需要，需开挖道路、占用路面，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后勤处）批准，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做好施工现场围蔽。

第四十条 校内各类施工车辆必须按保卫处规定的时间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园。装载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篷盖措施，以防撒漏、扬尘。

第四十一条 停放在校内的各类车辆应关闭车窗、及时落锁，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第八章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校内举办 500 人以上或多个单位共同参加且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须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主办单位应于举办活动 3 天前将“大型活动申报表”报保卫处备案。多个单位共同参加且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5 天将“活动申报表”报学校办公室、保卫处。

第四十三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一）场所面积、座位能够满足计划入场人员合理容纳的要求；
- （二）场所建筑物、场内外搭建物及各种设施牢固、安全；
- （三）场所出入口不少于两个，且通道畅通，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能够快速疏散；
- （四）场内及周围邻近区域无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可能损害人身安全的设施、物品；
- （五）场内电气线路、电控设施、用电设备及其用电负荷符合安全标准和使用要求，夜间开展活动，有足够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电源线布线安全、可靠；
- （六）消防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合理；
- （七）场所周边有与活动规模相应的停车场地。

第四十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根据大型活动的内容、场地、规模和参加活动的人员构成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管

理工作。应配备足够的值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指挥应急疏散；应按活动要求控制入场人员和入场人数，避免场内拥挤、混乱；应了解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向参加活动的人员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应严格控制电源、火源，预防火灾；应加强各种设备、物品的管理，防止破坏、丢失或被盗。

第四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对主办单位制定的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和方案进行审核、检查和业务指导。如安全保卫措施不力，存有明显安全隐患，保卫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改变活动计划。如活动中出现严重混乱、恶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可责令活动中止。

第四十六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讲究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公德，遵守主办单位和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疏导。禁止起哄、吵闹、酗酒、故意拥挤、打架斗殴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章 社团活动及集会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学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社团、非社团组织及其发行的报刊，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五十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提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等），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集会、演讲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学校财产和教职员师生的权利。

第十章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并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部署和协调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的规章制度，并与学校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积极做好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工作，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确保学校稳定。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及聘用人员的法制和安全教育，使其增强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履行安全检查、监督职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应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秩序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表现突出者，将呈请上级领导部门给予表彰。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内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医疗费和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因领导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案件、恶性事故和群体事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有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和遵守校规的义务。未成年子女在校内肇事，除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外，同时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来访须知

第五十九条 来访者请出示有效证件，经校卫人员验证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校园。

第六十条 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校园，请司机将行驶证或驾驶证交给校卫，由校卫登记代管并换发校内临时通行证后方可进入，校园内车辆限速 20 公里，禁鸣喇叭，并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离校经校卫检查认可后取回证件并交回临时通行证。

第六十一条 校园谢绝送外卖、推销等未经批准的商业活动，违者后果自负。

第六十二条 来访人员和车辆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管制刀具进入校园，否则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校园禁酒规定

第六十三条 禁止学生带酒类产品进入校园，包括：啤酒、红酒、白酒、洋酒等。

第六十四条 执行人员和具体操作

（一）校卫严把学校大门关，不允许学生及商家携带酒类进入校园，如有发现，登记姓名后通报辅导员及相关处部门，并没收所带的酒品。

（二）宿舍管理员严把大门关，不允许学生及商家携带酒类进入，同时，宿舍管理员并要经常巡查学生宿舍，如有发现，当场没收，登记姓名，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学生督察队、宿舍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作为学生自我管理部門，要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进行检查，如有发现有学生携带酒类产品，立刻没收，并登记姓名，报学生管理科处理。

（四）学校校车司机严把车门，严禁学生带酒上车。

（五）辅导员及时按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处分与教育引导。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违反规定的处理

（一）发现带酒进入校园者给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如有与执勤人员恶意顶撞、不配合等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广工商院发〔2022〕106号

为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市消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三水校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章 消防安全组织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校长负责的领导体制,受所在地区消防公安机关指导、监督。学校保卫处是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保卫处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

(一)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的负责人,同时也是该部门的防火责任人。

(二)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建立健全群众性的义务消防组织、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培训。

(三)各部门的义务消防队员应保持稳定,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每年培训不得少于2次。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尽快调查火灾事故原因以便处理。

二、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保卫处依法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对发现隐患而又未及时整改的单位,应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各部门对本单位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及时上报保卫处。

(三)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更改的工程项目,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建筑物所在地区的规划、地势、周围环境、间距、建筑的长度和面积及易燃、可燃物堆放地点和数量,室内装饰的工程材料等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使用阻燃、难燃材料,应依照产品质量法确定材料。

(五)校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试验等特殊情况,确需要使用明火时,因事先办好审批手续,经保卫处同意后,按照用火规定,严格采取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六)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于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

(七) 严格管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建立严格的保管领取使用制度，做到专人负责，分类管理、储存、运输、使用、销毁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执行。

(八)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地点应符合安全要求。凡需要从事上述危险作业应事先报保卫处，经批准后方可操作。

(九) 人员集中的礼堂、食堂、教室、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畅通。各通道出口，不得随意堵塞或隔离。

(十) 一切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龙头等）均应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损坏或私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所有消防器材设备由保卫处和所属部门共同负责维护和管理。保卫处定期进行检查。凡是有建筑消防设施的部门应制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记录。

第二章 奖励与处罚

(一) 救火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立即报警，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挡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如发现火情应积极扑救，同时保护好现场。对及时报警、扑救火灾表现突出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与表扬或奖励。

(二) 根据《消防法》对具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后果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 1、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审核不合格即自行开工者。
- 2、按公安消防机构下发通知《整改通知书》不按期整改者。
- 3、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影响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通道。
- 4、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或占用的。
- 5、室内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 6、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线路、管路的铺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 7、电工、焊接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者。

第三章 消防巡查制度

一、消防重点单位及有消防重点部位的单位必须进行每日防火巡查，保卫处负责对各单位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消防巡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巡查日志，由对应消防网格管理员进行监督、指导。

三、消防巡查日志要对每日巡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并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签字。

四、巡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对巡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立即上报部门主管领导并力争做到当场妥善处置，本部门无法解决的，要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五、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位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消防安全检查是消防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通过防火检查，能够及时发现隐患，分析和研究隐患构成的要素，消除隐患，检查可以获得防火管理信息，管理情况变化，加强管理和指导，因此，必须建立和完善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一、防火安全检查的内容

（一）对我校各部门、单位的防火工作进行检查，这方面主要包括消防管理的基本情况，用火用电的管理情况，重点部位（危险物品存放点）的管理情况，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程度，灭火疏散的准备程度等方面。

（二）对不安全行为或设备，环境的不安全状态进行检查。

二、防火安全检查的种类

（一）日常性检查：即经常的、普遍的检查。各单位要进行每年的若干次防火检查，专职消防干部的日常检查应有计划的，针对重点部位进行周期性的检查。

（二）季节检查：是据历年各季节火灾发生规律有的放矢地进行检查。

（三）节假日检查：节假日之前要进行综合检查，着重落实值班住宿，巡逻护校等措施。

（四）专业性检查：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专业检查，针对特种作业、重点场所进行检查。

（五）自力检查：部门、单位进行互检，消防部门或主管部门监督性检查。

三、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观察，系统分析，实事求是。

四、要有政策观念、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经济观念。

五、坚持原则，注重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六、要注重效果，不走过场。

七、要注意检查通常易被忽略的火灾隐患。

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广工商院发〔2022〕109号

为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三水校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章 校门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条 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服从校卫管理，自觉接受查询。

第二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须按限速行驶，校区禁止鸣喇叭，服从校卫队员指挥和查验。装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证件，不得进入校园；运送危险物品的车辆经批准进入校园，须按保卫处指定的路线行驶。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放行证明（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主动接受校卫队员的检查。

第三条 校门内外禁停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二章 校园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条 校园内道路未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本着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

第五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禁止停车区域。学校大型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学校保卫处统一组织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各单位、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申报，主办单位负责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

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道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轮滑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园内道路上方悬挂横幅。工作需要在校内道路上方悬挂横幅的，应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移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因校园建设和工作需要，要开挖道路、占用路面，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后勤处、保卫处等）批准。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做好施工现场围蔽。

第十条 校园内各类施工车辆必须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园；装载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篷盖措施，以防撒漏、扬尘。

第三章 校园内车辆和行人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驾驶车辆和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规定有关驾（骑）车行驶的各项规定，安全文明驾驶（骑行）车辆。无驾驶证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驾驶各种机动车辆，不得在校园内学车、练车。国家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的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车辆和行人在校园内应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第十二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减速慢行，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各类车辆在校园内禁止鸣笛。

第十三条 驶入校园的各类机动和电动车辆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正常、车容整洁、安全性能好。

第十四条 驾驶、骑行或推行各类残疾人乘用车的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谨慎慢行。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病患者，在校园内行走须有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及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扶持、带领。

第十五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对在有禁停标志区域停放并影响交通的各类车辆，学校保卫处将采取违章记录、贴条警告、锁车告诫、清障拖车等管理措施。教育无效者，将由地方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取证处罚、清障拖车等强制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驾驶员（骑乘人）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车辆驾驶员（骑乘人）应注意车辆安全，为车辆配置防盗锁具等装备。车辆停放时应及时落锁，关闭车门、车窗，勿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交警部门和 120 急救中心报警，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

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校园”包含广州校区和佛山校区；本规定中的“机动车”专指汽车，非机动车指的是学生禁止在校园内骑行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校内单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违章记录和给予相应处理；对经劝告、制止后仍不改正的，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三水校区校园交通安全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关条文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